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 本會名稱定名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校友會」（下稱本會）
「HHLPS ALUMNI ASSOCIATION」
2. 本會是唯一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校友組成，獲「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下稱學校）認可之團體。
3. 會址：九龍土瓜灣炮仗街 39 號
4. 宗旨：
 - i) 透過校友會促進學校發展；
 - ii) 保持畢業生與母校之聯繫；
 - iii) 通過校友會之活動而促進各屆畢業生之友誼；
 - iv) 透過校友會成立，而令母校之精神發揚光大；
 - v) 成為校友與師長溝通之橋樑
5. 法定語文：本會法定語文以中文為準。
6. 本會顧問：曾任學校校長及現任校長，為本會提供發展路向意見。

第二章 會員

1. 會員資格：所有曾在學校就讀之校友，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註冊會員。
2. 凡屬本會註冊會員，均有權參加會員大會之選舉。
3. 終止會籍：註冊會員若有任何抵觸會章行動，本會會員大會有權停止或撤銷其會籍。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之權力及工作

- i)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秉承其決策處理有關一切事務。
- ii) 執行委員會有權成立特別小組辦理某項會務，迄至該項工作完結，即行解散。
- iii) 本會主席有權或由主席授權執行委員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2. 執行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

- i) 如有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主席除外)中途離任，而其任期即將屆滿（不多於半年），本會則有權將此職位不予補選，直至下屆會員大會選舉開始。
- ii) 任期
 - a.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
 - b. 由會員大會產生執行委員會後開始，迄至新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才結束。
- iii) 產生辦法
 - a. 在每二年由會員大會以選舉方式選出。委員可被選連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在獲選後第一次會議時，即行互選擔任各職位（主席及副主席）除外。
 - b. 主席任期，同一主席每次最多可連任一次，即可連續擔任主席4年。卸任主席後起計一年內不可再擔任主席。
 - c. 選舉規則
 - (a) 每2年之會員大會可進行選舉。
 - (b) 投票人及候選人均須為有效之註冊會員。
 - (c) 每一註冊會員只可投一票。
 - (d) 揭曉獲選委員名單必須在會員大會中進行。
 - (e) 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主席，第二多票者當選副主席，委員會其他職位則由當選會員互選。如選舉主席的方法與主席連任有衝突時，則以第二多票者為主席。
 - (f) 選舉以票選方式進行。
 - (g) 選舉結果倘出現票數相同，而超出所限委員之席位時，則該等同票者必須即時於大會再次進行投票決定。
 - (h) 選票內所選人數超出所限委員席位者，該選票即行作廢。

- (i) 凡選舉或填寫選票如有違會章或不依指定選舉規則或有任何錯漏者，該選票即行作廢。
- (j) 各當選委員必須在當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時，以票選方式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務。（主席及副主席除外）

iv) 執行委員會職位包括

- (1) 主席
- (2) 副主席
- (3) 秘書
- (4) 司庫
- (5) 宣傳
- (6) 聯絡
- (7) 康樂及福利
- (8) 校友會顧問

以上職位各一人。最少執行委員會成員為五人，常設職位為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聯絡，五項職位中一人不可兼任兩職。宣傳和康樂及福利可由任何委員兼任。

v) 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

- (1) 主席：主持會議及主理會務之進行。
- (2) 副主席：輔理會務之進行。主席缺席會議時可暫代其職。
- (3) 秘書：負責本會對內及對外書信紀錄等文字工作。
- (4) 司庫：處理本會金錢來往及帳目紀錄。
- (5) 宣傳：對內及對外所有資料搜集和傳送。
- (6) 聯絡：負責本會對內及對外之聯絡工作。
- (7) 康樂及福利：處理及管理會員福利，康樂活動和設施。
- (8) 校友會顧問：顧問由歷屆校長及老師組成。為獨立體，主要作為校友會諮詢顧問，不在執行委員會成員內，並無表決權。顧問成員不限人數。

vi) 執行委員會會議

- (1) 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該會議由主席召開，若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需另訂日期重開會議。

- (2) 開會之法定人數為半數或以上。
- (3) 在投票表決時，每一出席委員只可投一票，當要通過動議或議決事項時，出現正反方票數相同情況，主席有權加投其中一方之決定性一票。
- (4) 執行委員會必須設有會議紀錄冊，由秘書用作紀錄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等會議之一切紀錄。每次紀錄必須在下次會議時作通過，並經由主席正式簽署作實。
- (5) 所有會議紀錄均由秘書保管。

第四章 會員大會

1. 會期

- i) 會員大會每年之第一次會議，必須在每學年初兩個月內舉行，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ii) 主席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若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需另訂日期重開會議。

2. 開會通告凡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等召開會議之通告，必須在會期十四天前通知有關會員；其有關議程內容必須在會期十四天前送達各會員。

3. 會議之法定人數

- i) 以註冊會員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為該會議之理想開會人數。
- ii) 如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註冊會員人數出席，則註冊會員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可作為開會之法定人數。
- iii) 任何提出之動議提案，均以出席會議之註冊會員人數半數或以上之表決，作為有效之議決通過。

4. 會員大會會議程序

- (1) 通過及接納上次會員大會會議及各次會員大會議決事項及有關紀錄。
- (2) 通過及接納主席之會務報告。
- (3) 通過及接納司庫之財政報告。
- (4)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以票選方式選出，每二年舉行一次。
- (5) 商決會前註冊會員之書面提案及處理有關事件。

- (6) 所有動議及議決事項，必須經投票，以出席人數半數或以上表決，作議決案通過。所有動議必須經由三名註冊會員聯署，在會前七天以書面提出。
- (7) 如在表決時，出現正反方票數相同情況，主席有權加投其中一方之決定性一票。

第五章 校友校董選舉 (識照校友校董選舉方法)

第六章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需要及充份理由，隨時可經正副主席同意下，或經執行委員會半數或以上委員同意，連同有關議程，以書面送達秘書，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召開會議之程序可參照第四章辦理。

第七章 其他

1. 財政及財務處理
 - i) 本會全部經費來自註冊會員入會費、活動收入或其他捐助、利息等任何收入，均須符合本會之會章及目標所規定辦理一切收支事宜。
 - ii) 本會銀行帳戶金錢必須由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共二人)簽名提取。
 - iii) 本會所有委員會委員、會員等毋須承擔一切對外內債務責任；惟有權共同監管及處理一切收入之合法收支。
2. 解散及重組執行委員會 如有需要及充份理由，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以出席註冊會員人數四份之三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表決通過，投不信任票，並獲得學校校長同意，方可解散執行委員會。在該會解散後，特別會員大會必須隨即於會議中組織一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在一個月內進行重組執行委員會；惟已解散之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仍擁有被選權及選舉權。
3. 解散本校友會 如有需要及充份理由，可經本校友會註冊會員人數四份之三或以上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出席註冊會員人數四份之三或以上，採不記名方式表決作通過解散本校友會之議決，並獲得學校校監及學校校長同時批准，方能解散本校友會。當本校友會解散後，當本會解散，本會銀行帳戶及在內金錢可由當屆校長及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共二人)簽名提取。本會所有資產及金錢將歸母校所有。

4. 修章：本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會章、規例及附則等修訂增刪，可由註冊會員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隨即成立修章小組，進行修章事宜；當修章完畢後，仍須經由註冊會員出席人數四份之三或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